# 國立金門大學因應登革熱防治執行工作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第1 學期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壹、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
- 二、教育部 104 年 9 月 5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40127380-A 號書函。
- 三、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185666 號函。

## 貳、 計畫緣起:

依據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每年夏季為國內登革熱疫情高峰,而交通的便捷,更促使疫情傳播不受地域限制,防疫失守,肆虐全台。為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訂定本計畫,以有效杜絕校園登革熱之發生與蔓延,將校園疫病衝擊減至最低。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 當環境中存在有孳生源, 就有登革 熱流行的可能, 因此登革熱的防治工作, 仍需校內各單位一同參與, 才能有 效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為防治登革熱疫情, 落實執行本校校園環境清理, 特 訂定本計畫, 以建立本校登革熱疫情之處理要則。

# 參、 疾病簡介:

人被带有登革熱病毒的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叮咬而傳染,發病前一天至發病後五天,病人血液中有病毒,稱為病毒血症期。一般人感染病毒經 3-8 天的潛伏期後開始發病,但少數人的潛伏期可達 14 天。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噁心、全身倦怠、後眼窩痛、肌肉痛或關節痛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是否曾前往登革熱流行地區,以利醫師診斷。

#### 肆、 防疫小組之成立:

- 一、為精簡組織,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圖」及「國立金門大學因應傳染病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視需要成立『登革熱防疫小組』,再依據傳染病流行概況、傳播途徑與處理方式等調整各項防疫措施。
- 二、各單位應隨時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並共同強化 衛教及宣導事項。

# 伍、 防治工作:

- 一、疾病宣導(衛保室):
  - (一)將登革熱防疫相關訊息及防疫海報公告於學校網站、學務處網站 首頁,校內 e-mail 及臉書等多元管道,發佈防疫資訊。
  - (二)於校園公佈欄張貼衛生單位提供之登革熱防疫海報宣導。
- 二、登革熱流行高峰期,加強宣導清理室內外積水容器及處所,包括下列 地點:
  - (一)地下室、停車場若有積水處,請儘速將水抽乾,並保持乾燥。
  - (二)屋簷排水槽及水溝若有雜物或淤泥,應加以清除以保持排水暢

通。

- (三)雨棚及遮蓋物品之帆布、塑膠布積水,應儘速清除。
- (四)戶內外盆栽底盤多餘的積水應加以清除,水植盆栽請每週換水並 刷洗容器。
- (五)環境周圍整頓後,若有大型垃圾及廢棄物,請總務處協助清運, 避免雨後再度積水形成孳生源。
- 三、請各單位登革熱防疫專責人員,於登革熱流行高峰前期,確實督導查 核並填報教育部來文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徹底清除 積水容器及孳生源。
  - (一)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辦公室內外含走道、所屬研究室及實驗室等內 外周圍:由各單位自我檢查。
  - (二)宿舍:學生宿舍由學務處生輔組、職務宿舍由總務處及環安衛中 心指派相關人員自我檢查。
  - (三)校內各建築內公共空間如教室、宿舍、各建築物頂樓、地下室、 室內停車場:由總務處指派相關人員自我檢查。
  - (四)校內各室外公共空間、操場、球場、生態池、馬路、水溝等:由環安衛中心指派相關人員自我檢查。
- 四、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及各項資訊,可撥打諮詢專線1922。

## 陸、 疫情通報管制

- 一、校園內發生疫情時:
  - (一)視需要籌組登革熱防疫小組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 (二)總務處及環安中心負責進行全校消毒及清潔等相關作業、加強稽查、負責配合衛生單位抽檢、防疫物資規劃、採購、發放及儲備。
  - (三)學務處衛保組負責個案管理、衛教宣導,追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表」各單位填報狀況,及當出現疑似群聚感染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抽血等檢驗連繫作業、彙整校園登革熱疫情;軍訓室負責依相關規定進行疫情通報作業,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
  - (四)依據本校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圖及國立金門大學因應傳染病緊急應變小組分工職掌辦理
- 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登革熱」公告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如發現疑似個案,應於24小時內通報,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三、校園若有疑似或確診個案,教育部校安中心由軍訓室校安業務教官負責通報,金門縣衛生局由衛生保健室負責通報。

# 國立金門大學登革熱防治作業流程圖

校園傳染病個案通報

- 1. 體檢通報
- 2. 罹病就醫通報
- 3. 衛生單位通報

衛生保健室聯繫個案,瞭解病情,給予衛生教育,持續追蹤就醫,掌握國內疫情資訊,並適時發佈正確訊息。

衛生保健室配合 衛生單位依現行 法令規章流程進 行防疫調查及接 觸者檢查工作 校內通報(處理過程須確保病患隱私、工作權及就學權、個資保密之原則)及受通報單位之權責。

- 1. 通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務長,並由鈞長決定 後續通報層級,必要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附表), 及召開衛生委員會。
- 2. 通報校安中心及生輔組,進行校安通報、協助通知家長、提供宿舍密切接觸者名單、宿舍環境清潔。
- 3. 必要時通報總務處、環安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配 合消毒全校環境,進行孳生源檢查、清除、噴藥作 業。
- 4. 必要時通報學輔中心心理諮商及轉介。
- 5. 必要時通報教務處提供相關課程補救措施,院所 單位提供慰問支持及協助請假補課事宜。
- 1. 護理人員填寫護理記錄
- 2. 必要時安排團體衛生教育

後續追蹤

結案

- 1. 畢業.或退學或休學
- 經藥物治療期程痊癒, 醫師判定無傳染之虞
  - 3. 排除傳染病